



滙豐

致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合稱「計劃參與者」或「閣下」)之通告

本通告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擬備並就本通告承擔責任。本通告的內容截至刊發日乃屬準確。

2019年3月

重要提示：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若閣下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自選計劃」)及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智選計劃」)(合稱或分別稱「計劃」)重組

本通告乃關於自選計劃從2019年7月1日(「生效日」)起合併入智選計劃(「合併」)之計劃重組。是次合併正待有關監管機構的正式批准。

合併的詳情

- 從生效日起，在緊接生效日前於自選計劃下之成員及參與僱主將自動成為智選計劃之計劃參與者。作為合併的一部分，自選計劃下每項成分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對應的智選計劃成分基金。智選計劃下每項對應的成分基金與自選計劃下相關的成分基金具備相同的名稱、投資目標和政策、收費水平以及費用及收費結構。
- 閣下無需就完成上述轉移辦理任何手續。然而，倘閣下不希望參與合併，則須透過承轉受託人(即閣下欲轉移至該註冊計劃的受託人)提交有效轉移指示，且有關指示須提交予自選計劃的行政管理人，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詳情請參閱本通告第2.5(b)項。

合併的好處

- 合併將使閣下能夠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以更大的資產規模分攤與成分基金有關的固定成本，從而實現降低基金開支比率的長遠目標。
- 合併將為閣下提供更多元化的基金選擇。詳情請參閱本通告第2項。
- 合併將符合自選計劃之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將不會對其累算權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尤其，如閣下投資於自選計劃下的核心累積基金，雖然本通告第2.4(d)項說明此基金的單位價格與智選計劃項下的核心累積基金不同，但就核心累積基金的結餘而言，閣下於緊接合併前後所持有的結餘是相同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告第2.4(d)項。
- 同樣，閣下於合併後將能夠繼續享有其現時在自選計劃下享有的服務。

合併的資料便覽

- **HPFT** (定義見本通告第2頁)董事會已批准合併。此外，合併已達致自選計劃及智選計劃各自的「集成信託契約」內所載的規定。尤其是，自選計劃的「集成信託契約」賦予**HPFT**實施合併而毋須取得成員同意的權利。
- 按照**HPFT**與滙豐銀行(定義見本通告第1頁)達成之約定，合併的費用將由**HPFT**及滙豐銀行共同承擔。合併的費用並不會由計劃參與者承擔。
- 由於合併的緣故，部分服務將會暫停，詳情請參閱本通告第2.5(a)項。此外，如閣下期望其相關有效指示於合併前在自選計劃下生效，務請留意載於本通告第2.5(b)項的若干指示的截止日期／時間。

如何取得更多有關合併的資訊

- 我們將舉辦講座，向計劃參與者介紹合併的相關情況。詳情請於2019年4月或前後瀏覽滙豐強積金網站www.hsbc.com.hk/mpf。
- 如閣下對合併有任何疑問或顧慮，請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或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查詢。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HPFT**」或「**我們**」)為計劃之信託人。本通告隨附的資料載有按照自選計劃信託契約第21A條的計劃重組，即是合併。合併預定於生效日生效，惟須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正式批准。本通告中未定義的詞語應與計劃之主要推銷刊物中規定的詞語具有相同含義。

由於合併的緣故，閣下於自選計劃內的累算權益將自動轉移至智選計劃，故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告。**如不希望跟隨合併轉入智選計劃的計劃參與者須於轉出日或之前，透過承轉受託人將其任何有關轉出自選計劃的有效指示提交予自選計劃的行政管理人滙豐銀行。**任何此類轉出將會如常處理，並不受限於任何提取條款、限制、費用或罰款。

除非本通告中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之目的為通知計劃參與者其在緊接合併之前的權益及身分將自動轉移至智選計劃並稱為「**轉移參與者**」。

1. 主要營運人及財政年度

自選計劃及智選計劃的主要營運人是相同的，即**HPFT**為信託人及託管人，滙豐銀行則為營辦人及行政管理人。

兩個計劃的財政年度結束日均為6月30日。

2. 成分基金

2.1 合併成分基金之原因

HPFT相信合併能使投資於自選計劃成分基金的計劃參與者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以更大的資產規模分攤固定成本。因此，**HPFT**預期自選計劃的計劃參與者之利益不會因合併而有任何損害。自選計劃和智選計劃下分別提供的成分基金的詳情載列如下。

2.2 自選計劃及智選計劃提供的成分基金

我們在下表中載列：

(a) 自選計劃及智選計劃於合併前分別提供的成分基金；及

(b) 智選計劃於合併後提供的成分基金：

基金類別	成分基金	於自選計劃下提供 (合併前) (分別稱為「自選 計劃成分基金」)	於智選計劃下提供 (合併前) (分別稱為「智選 計劃成分基金」)	於智選計劃下提供 (合併後)
貨幣市場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	✓	✓	✓
債券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	✓	✓
保證基金	保證基金		✓	✓
混合資產基金	65歲後基金*	✓	✓	✓
	核心累積基金*	✓	✓	✓
	平穩基金		✓	✓
	均衡基金		✓	✓
	增長基金		✓	✓
	自選均衡基金#	✓		✓~ (將於生效日推出)
股票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		✓~ (將於生效日推出)
	北美股票基金		✓	✓
	歐洲股票基金		✓	✓
	亞太股票基金		✓	✓
	中港股票基金		✓	✓
	中國股票基金		✓	✓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		✓~ (將於生效日推出)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		✓~ (將於生效日推出)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		✓~ (將於生效日推出)
	恒指基金*	✓	✓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		✓~ (將於生效日推出)	

* 就本通告而言，自選計劃內的該等成分基金為「**配對自選計劃成分基金**」及智選計劃內的該等成分基金為「**配對智選計劃成分基金**」。

就本通告而言，自選計劃內的該等成分基金稱為「**原有自選計劃成分基金**」。

~ 就本通告而言，智選計劃內的該等將成立的成分基金稱為「**複製自選計劃成分基金**」。

2.3 基金對照

我們擬將自選計劃下的每項成分基金併入智選計劃下具備相同名稱、投資目標和政策、收費水平以及費用及收費結構的對應的成分基金。請參考下表：

自選計劃		智選計劃
強積金保守基金	⇒	強積金保守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	環球債券基金
65歲後基金	⇒	65歲後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
自選均衡基金	⇒	自選均衡基金(將成立)
環球股票基金	⇒	環球股票基金(將成立)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將成立)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將成立)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將成立)
恒指基金	⇒	恒指基金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將成立)

自選計劃及智選計劃在基金產品結構上有甚麼共通點？

- (a) **配對自選計劃成分基金與相關的配對智選計劃成分基金具有相同的名稱、投資目標和政策、收費水平以及費用及收費結構。配對自選計劃成分基金共有五項。**
- (b) **每項配對自選計劃成分基金及相關的配對智選計劃成分基金(恒指基金除外)均為聯接基金，僅投資於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以單位信託基金的形式成立。恒指基金為聯接基金，投資於擁有相若投資目標的一項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每項配對自選計劃成分基金與相關的配對智選計劃成分基金具有完全相同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就恒指基金而言)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有甚麼基金選擇是自選計劃有而智選計劃沒有的？

- (c) 智選計劃將於生效日推出六項複製自選計劃成分基金。此六項複製自選計劃成分基金與對應的原有自選計劃成分基金具有相同的名稱、投資目標和政策、投資於相同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相同的收費水平以及費用及收費結構。每項複製自選計劃成分基金的發行價將與對應的原有自選計劃成分基金於緊接合併前的單位價格相同。
- (d) 複製自選計劃成分基金的成立將會使基金選擇更多元化，智選計劃項下的成分基金將由14項增至20項。尤其，智選計劃將增加三項偏向先考慮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即自選均衡基金、自選美國股票基金及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智選計劃在合併後將提供甚麼基金選擇？

- (e) 六項複製自選計劃成分基金連同五項配對智選計劃成分基金將與現有11項自選計劃成分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收費水平以及費用及收費結構。

- (f) 透過成立複製自選計劃成分基金，加上智選計劃項下原有以主動式管理的均衡基金、北美股票基金及歐洲股票基金，轉移參與者將可在同一個平台下，就相同資產類別下，獲提供一系列的主動式管理基金及偏向先考慮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智選計劃將為轉移參與者提供一個選擇更加全面的平台，以切合其自身的偏好及風險取向。

2.4 成分基金之合併

為達致將每項自選計劃成分基金併入相關的配對智選計劃成分基金或複製自選計劃成分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之合併，擬議如下：

- (a) 鑑於每項自選計劃成分基金與相關的配對智選計劃成分基金或複製自選計劃成分基金(視乎情況而定)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結構，每項自選計劃成分基金將併入相關的配對智選計劃成分基金或複製自選計劃成分基金(視乎情況而定)。
- (b) 轉移參與者的累算權益將於生效日被贖回，並用作認購相關的配對智選計劃成分基金或複製自選計劃成分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之單位，單位認購將按緊接生效日前的估值日(即自選計劃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所適用的贖回和認購價格進行。我們認為上述安排將能最大程度地減少任何潛在市場風險和投資價格的波動。此外，贖回將以實物形式而非現金形式進行，以避免因現金贖回而產生的投資真空期風險。自選計劃的轉移參與者於緊接合併前所持有的結餘將與緊接合併後於智選計劃所持有的結餘相同。
- (c) 除核心累積基金外，由於自選計劃成分基金與相關的配對智選計劃成分基金或複製自選計劃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相同，而緊隨合併之後轉移參與者所持有每項配對智選計劃成分基金或複製自選計劃成分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總單位數量及單位價值將等同於緊接合併之前轉移參與者所持有之自選計劃成分基金的總單位數量及單位價值。下表示例說明相同的單位數量及單位價值將如何從自選計劃成分基金轉移至配對智選計劃成分基金或複製自選計劃成分基金：

合併之前 - 自選計劃 [#]					
基金代號	緊接合併之前的 單位價格(港元)*	賬戶結餘 - 僱主強制性供款		賬戶結餘 - 成員強制性供款	
		單位數量	港元	單位數量	港元
HSIF	25.00	10.000	250.00	10.000	250.00
GBF	20.00	20.000	400.00	20.000	400.00
		合計：	650.00	合計：	650.00

合併之後 - 智選計劃 [#]					
基金代號	緊隨合併之後的 單位價格(港元)*	賬戶結餘 - 僱主強制性供款		賬戶結餘 - 成員強制性供款	
		單位數量	港元	單位數量	港元
HSIF	25.00	10.000	250.00	10.000	250.00
GBF	20.00	20.000	400.00	20.000	400.00
		合計：	650.00	合計：	650.00

HSIF指恒指基金及GBF指環球債券基金。

請注意：

[#] 上述為假設性說明示例，適用於除核心累積基金外的所有自選計劃成分基金。以上示例僅作參考之用。

* 單位價格乃按2019年6月28日(緊接生效日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基金價格計算。

- (d) 自選計劃內的核心累積基金與相關的配對智選計劃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並不相同**。這是由於自選計劃和智選計劃下各自的核心累積基金是分別由該計劃下的自選平穩增長基金及平穩增長基金轉換而成，而該等平穩增長基金在緊接轉換前的單位價格並不相同。因此，轉移參與者於合併之後在配對智選計劃成分基金持有的單位數量將有所減少(此乃由於配對智選計劃成分基金的每單位價格較高)，但**轉移參與者在自選計劃內的核心累積基金持有的結餘將與轉移參與者於合併之後在對應的智選計劃成分基金持有的結餘相同**。單位價格的差異將不會對轉移參與者構成任何即時或長遠的財務影響。下表示例說明單位數量及單位價值將如何從自選計劃內的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配對智選計劃成分基金：

合併之前 - 自選計劃					
基金代號	緊接合併之前的單位價格(港元)	賬戶結餘 - 僱主強制性供款		賬戶結餘 - 成員強制性供款	
		單位數量	港元	單位數量	港元
CAF	12.00	100.000	1,200.00	100.000	1,200.00

合併之後 - 智選計劃					
基金代號	緊隨合併之後的單位價格(港元)	賬戶結餘 - 僱主強制性供款		賬戶結餘 - 成員強制性供款	
		單位數量	港元	單位數量	港元
CAF	15.00	80.000	1,200.00	80.000	1,200.00

CAF指核心累積基金

請注意：

上述為假設性說明示例，並僅作參考之用。

截至2019年1月31日，智選計劃及自選計劃之核心累積基金單位價格分別為17.76港元及12.09港元。

- (e) 我們將不會就為實行合併而進行的計劃成分基金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贖回和認購去收取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費用。
- (f) **鑑於緊接合併之後，轉移參與者在智選計劃下就配對智選計劃成分基金及複製自選計劃成分基金應付的費用和收費與緊接合併之前其在自選計劃下應付的費用和收費相同**，故合併本身將不會對轉移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的財務影響。
- (g) 按照HPFT與滙豐銀行達成之約定，合併的費用將由HPFT及滙豐銀行共同承擔。因此，合併的費用並不會由計劃參與者所承擔。

2.5 暫停

- (a) 暫停服務

為確保平穩過渡及實施合併而進行的系統遷移，個人「網上理財」的「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網頁及**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將於2019年6月27日下午4時至2019年7月1日下午11時59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有關暫停服務的訊息將張貼在滙豐強積金網站上並錄製在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中。上述暫停期間，閣下將無法透過個人「網上理財」(個人「網上理財」上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之預計」查詢除外)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作出交易指示和查詢。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暫停期間外，透過個人「網上理財」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所作出的交易指示將如常處理，惟須遵守相關網頁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的既有條款。於暫停服務期間前，透過個人「網上理財」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收到的交易指示將於生效日之前完成，惟須遵守相關網頁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的既有條款(視何者適用而定)。

請注意商務「網上理財」及其網頁將不會暫停。

(b) 交易指示的截止日期／時間

計劃參與者可於下列各個截止日期／時間之前向行政管理人提交有效的交易指示，以確保其指示於生效日前在自選計劃下得到處理：

指示	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指示
參與僱主及成員	
供款	透過商務「網上理財」提交： 2019年6月20日下午11時59分
	直接付款授權 – 2019年6月20日 支票 – 2019年6月21日 直接入賬 – 2019年6月24日
	透過表格提交： 2019年6月17日
	直接付款授權 – 2019年6月17日 支票 – 2019年6月18日 直接入賬 – 2019年6月19日
成員	
重組投資組合 ¹ ／現有結餘資產調配 ² ／重新分配新供款 ³	透過個人「網上理財」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 [^] 提交： 2019年6月27日下午4時
	透過表格提交： 2019年6月21日
贖回* (包括各類申索理由，但不包括轉出)	透過表格提交： 2019年6月11日
參與僱主及成員	
轉出*	任何轉出的有效指示 [#] 須透過承轉受託人於以下日期或之前提交予行政管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 – 2019年6月11日 • 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僱員自選安排 – 2019年6月11日 ○ 僱員自選安排 – 2019年6月13日 (此方格內之日期稱為「轉出日」)

* 此類指示不可透過商務「網上理財」、個人「網上理財」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處理。

[^] 現有結餘資產調配不可透過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處理。

[#] 任何有效轉出指示須附有所有有關方面(包括承轉受託人)填妥的轉移表格。

上表中所列各個日期是參考按正常情況下處理相關指示所需的時間及合併的生效日而釐定。

計劃參與者於上表所列各個日期後作出的有效交易指示亦將如常處理。但請注意，本條上文(a)項所述的2019年6月27日下午4時至2019年7月1日下午11時59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無法透過個人「網上理財」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作出交易指示。

¹ 更改現有投資、新供款及轉移權益的投資分布。

² 只更改現有投資的投資分布。

³ 只更改新供款及轉移權益的投資分布。

若有任何指示(包括任何轉入指示)未能於生效日前在自選計劃下執行，該等指示將於生效日後儘快在智選計劃下執行，如同該等指示是就智選計劃作出的。**尤其是，如不希望跟隨合併轉入智選計劃的計劃參與者須於轉出日或之前，透過承轉受託人將其轉出自選計劃的任何有效申請提交予行政管理人。**

所有其他指示，例如更新個人紀錄及資料，將繼續如常處理。

若計劃參與者同時參與智選計劃，其有關智選計劃成分基金的交易指示則不受限於上表中的截止日期／時間。

3. 成員身分的轉移

3.1 一般而言

由生效日起，轉移參與者將成為智選計劃的計劃參與者。智選計劃信託人將在智選計劃中為每一位轉移參與者維持賬戶。

3.2 自選計劃之參與協議及其他指示

- (a) 於生效日及由生效日起，轉移參與者已有效簽署或向自選計劃信託人作出的所有參與協議、申請表格、登記表格、投資指示及任何其他協議或指示，包括直接付款指示及任何尚未執行的指示(包括任何修訂)，將適用於該轉移參與者參與智選計劃，並如同前述各項是在智選計劃下所簽署或向智選計劃信託人作出的一樣有效。此外，智選計劃的監管規則將於合併後適用於轉移參與者。
- (b) 於生效日及由生效日起，自選計劃成分基金的投資指示應當成為各項相關的配對智選計劃成分基金或複製自選計劃成分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投資指示。投資指示將適用於向智選計劃支付的未來供款及轉移權益。**在緊接合併後，由自選計劃轉移至智選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投資分配將與緊接合併前適用於該累算權益的投資分配相同。**

3.3 自選計劃及智選計劃的雙重成員身分

如果轉移參與者同時為智選計劃的成員，則第3.2項的上述安排僅適用於自選計劃下的轉移參與者，而且不會影響其於智選計劃下的參與，包括在智選計劃下的投資指示和未來供款的安排。轉移參與者無需就其在智選計劃的參與方面採取任何行動。

3.4 付款

於生效日及由生效日起，過去向自選計劃作出的全部付款均應支付給「**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或「**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A/C HSBC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 SuperTrust Plus**」。

4. 有關轉移的通知

我們將於2019年8月或前後按我們紀錄中的每一位轉移參與者的最後知悉的通訊地址以郵寄方式向每一位轉移參與者發送轉移及確認通知書，列明轉出每項相關的自選計劃成分基金及轉入相關的配對智選計劃成分基金或複製自選計劃成分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單位及相應金額。轉移及確認通知書所列明的轉出金額和轉入金額的數額及小數位是相同(即金額乃至小數位無任何偏差)。在收到轉移及確認通知書之前，閣下可由2019年7月2日起透過個人「網上理財」、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及自動櫃員機查詢賬戶結餘，及透過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或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詳情請參閱第6.3項)查詢轉出金額和轉入金額。

5. 確認參與計劃服務年期及應得權益

儘管合併，所有轉移參與者於自選計劃下的計劃服務年期及應得權益於合併後將在智選計劃下獲得確認。

6. 預設投資安排

- 6.1 每個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均為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如自選計劃「主要推銷刊物」第4至7頁所述)。因此，若轉移參與者現時正採用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合併後應由其支付或為其支付的供款將會按照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如智選計劃「主要推銷刊物」第3至6頁所述)，即智選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進行投資。
- 6.2 為確保平穩過渡以及考慮到2019年6月29日及30日並非交易日，自選計劃於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執行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機制。合併後，智選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機制將於2019年7月2日(即合併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首次執行。
- 6.3 閣下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智選計劃的詳情，請瀏覽滙豐強積金網站www.hsbc.com.hk/mpf或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或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

7. 信託契約及主要推銷刊物

計劃參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行政管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智選計劃集成信託契約的副本，或以每份港幣500元的費用向行政管理人索取。閣下如欲前往行政管理人辦事處查閱集成信託契約的副本，請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或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安排預約。

為保護環境而節約用紙，信託人將不會郵寄智選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給予計劃參與者。計劃參與者如希望細閱主要推銷刊物以了解智選計劃的更多詳情，智選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可從滙豐強積金網站下載。如欲索取智選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請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或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

8. 講座

我們將舉辦講座，向計劃參與者介紹合併的相關情況。有關講座的詳情，請於2019年4月或前後瀏覽滙豐強積金網站www.hsbc.com.hk/mpf。

9. 合併對計劃參與者的影響

作為計劃信託人，我們致力於確保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在合併中得到充分保障，及合併不會對計劃的計劃參與者的累算權益造成任何不利的影響。在合併之後，轉移參與者將能夠繼續享有其現時在自選計劃下享有的服務。我們已妥善安排合併的有關事宜，確保計劃的計劃參與者的累算權益得到充分保障。合併將符合自選計劃之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不會對自選計劃的計劃參與者的累算權益和現時享有的服務造成任何不利的影響。就此而言，在合併之後，閣下仍可憑閣下現有的用戶名稱和密碼繼續登入個人「網上理財」或商務「網上理財」(如適用)。

合併的相關安排如有任何變化，我們將隨時通知閣下，並將告知閣下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為此，如閣下的通訊地址有變更，請儘早通知我們。

有關合併之「常見問題」已透過滙豐強積金網站www.hsbc.com.hk/mpf發放。如對合併有任何疑問或顧慮，請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或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查詢。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注意：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相關「主要推銷刊物」。